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每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保险费总额：每年约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五）保险期限：1 年；
-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